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共 3 名，实到 3 名，出席会议人数占监事会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出席监事均为监事本人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庄瓯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 票。

二、审议通过《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

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已经完成《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现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经表决,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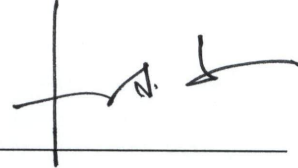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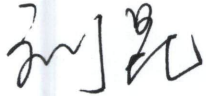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庄 瓯



王小文



刘 昆

记录人签名：



王 芳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7日